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市监办〔2024〕11号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2024年承德市标准化
资助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按照《承德市标准化资助办法》的规定，2024年承德市标准化资助申报工作开始启动。为更好的发挥资助资金作用，对申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资助对象

依法设立的我市各类企业或团体。

二、资助事项

我市各类企业或团体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地方标准项目，批准发布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承担的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期满并通过考核评估。

三、时间要求

2024年6月30日前由各县区局将纸质材料（盖章后）送至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逾期不再受理。

四、材料申报

（一）纸质材料要求。报送纸质材料1套，材料包括：

1.通过正规出版社发行的标准文本；标准已发布，但由于印刷问题未能按时提交正式标准文本的或正式标准文本未标注标准起草单位的，应提供国家或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批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2.标准编制说明。

3.标准化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二）电子版材料要求。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扫描、压缩后（标准文本上传首页和主要起草单位所在页）需上传至邮箱：scjbzhk@chengde.gov.cn

联系人：赵恒杰　尹媛玲　　电 话：2259136

附件：承德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3 月 28 日